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 3 對 3 男、女籃球培訓/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12月22日心競字第1100008403號書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4月21日心競字第1110004371號書函修正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3月1日心競字第1120001929號書函修正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 1100033812A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教練及球員，施以集訓，組成 3 對 3 男、女籃球培訓隊，參加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 3 對 3 籃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辦法：

(一)男、女籃培訓隊：

1. 條件：教練團須具備國家A級教練資格。
2. 遴選方式：由本會3對3籃球選訓委員會於具備資格之成員中遴選男、女隊教練各2位、體能教練各1位、運動防護員各1位，經本會3對3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二)男、女籃代表隊：由男、女培訓隊教練中各遴選一位擔任，依排序優先者出任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培訓隊遴選

1. 第一、二階段選手於原所屬單位學校及聯賽球隊維持訓練，積極參與國際賽事。
2. 第三階段教練團依據國際籃球總會FIBA3X3公布之2022-2023年我國球員積分排行(截至112年1月31日)為遴選依據，擇優遴選。
3. 依據2022年3X3 U23世界盃球員表現及大專體總主辦之111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(UBA)、3X3 EXE等賽事個人攻守記錄表現之評估，擇優提報男、女各8名球員培訓名單，經本會3對3選訓委員會112年2月召開會議審議通過，組成亞運3對3籃球培訓隊。

(二)代表隊遴選

1. 遴選時間：國內賽事期間(110年11月12日至112年4月)
2. 遴選標準：
 - (1)教練團依據國際籃球總會FIBA3X3公布之2022-2023年我國球員積分排行(截至112年3月31日)為遴選依據，擇優遴選。
 - (2)依據參賽2022年3X3 U23世界盃球員表現及本會主辦之2021-2023年SBL超級籃球聯賽及P. LEAGUE+職籃聯賽、T1LEAGUE職籃聯賽及

2022-2023年女子超級籃球聯賽(WSBL)及大專體總主辦之110-111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(UBA)、T3BA、3X3 EXE等賽事個人攻守記錄表現作為檢測標準。

3. 教練團將依據培訓期間之訓練成效、學習態度及檢測績效作為擇優遴選依據，決定男、女隊正選4人名單，提報本會3對3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組成亞運代表隊。

六、附 則：

(一)培訓/代表隊教練(團)

1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2.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培訓/代表隊選手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2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入選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3對3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3對3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